

## ·司法连线·

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举办的“法援惠民生”主题展览上,60余面鲜红的锦旗分外引人注目,这些锦旗见证了全省法律援助工作者的辛勤付出——

# 法援演绎的暖心故事

■ 本报通讯员 都勇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法律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武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援助机构为经济困难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基本公共服务,让人们共同沐浴法律阳光,演绎了一幕幕动人的暖心故事。

## 为贫弱者“撑腰”力解燃眉之急

“李主任、康律师,太感谢你们了,赔偿款我们已经拿到手啦!没有你们的帮助,我真不知道该如何讨回公道。”在宿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受援人吕某某和妻子一走进大厅,就拉着中心主任李焯和法律援助律师康新龙的手一个劲地致谢。一番寒暄后,他们把一面写有“捍卫正义,维护公平,法律援助,情暖人心”的锦旗递到李焯和康新龙的手中。

事情还得从2019年11月8日起。那天,宿州市某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宿州某工地,干木工活的吕某某在架支模板时被模板砸伤。吕某某被送至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伤情为腰椎骨折。2021年1月11日,吕某某再次入院进行内固定取出手术。前后两次共住院36天。2019年11月10日,吕某某向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2020年1月13日,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吕某某属于工伤的认定决定书。同年4月19日,经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吕某某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八级。

多日的住院治疗产生了高额的医疗费,受伤不能务工,导致家庭没有了收入来源,而妻子要日夜守在医院照顾也无法打工赚钱,这让本来经济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吕某某找到公司请求支付工伤赔偿,但一直未果。

无奈之下,吕某某于2021年5月10日来到宿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法律援助中心经调查情况后,决定为其提供

法律援助,并指派法律援助律师康新龙承办此案。康新龙律师接受指派后,立即进行谈话,了解案情,整理案件证据,计算相关赔偿费用。当日即到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立案。

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当年7月23日开庭审理此案,裁决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伤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等各项待遇138659.38元。吕某某拿到赔偿款后,更是格外激动。

## “一援到底”一分不少 讨回赔偿

早在2011年,省司法厅就印发文件,在律师事务所全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021年5月的一天,高灵飞律师在律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一位年轻女孩怯生生地走进大厅,试探性地问:“我可以在你这边问些法律问题么?”“当然可以,坐下慢慢说。”高灵飞律师赶忙接待了她。女孩香兰是替她父母来询问工伤赔偿事宜的,她的父母老郭夫妇均是农村户口,同在某工地劳动。

2020年,香兰的父亲郭某劳动中不慎右手骨折,不到两个月,母亲章某又在工地跌入窨井,肋骨骨折,这个家顿时陷入困境。后来,夫妇二人均被认定为十级工伤,但公司拖延支付工伤待遇赔偿,对他们置之不理。无奈之下,香兰找到了法律援助工作站。

当高律师知道香兰父母均为农村户口,又主张工伤待遇时,表示愿意为他们申请法律援助,援助律师会全程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帮助维权。

几天后,高灵飞律师接受合肥市庐阳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为受援人老郭夫妇劳动争议(工伤待遇)案提供仲裁阶段的法律援助,他很快将准备好的立案材料提交至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上午,老郭夫妇与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两案,在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公开开庭、合并审理。庭审中,高律师以事

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充分举证、发表代理意见。7月14日,庐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两起案件出具了仲裁裁决书,裁决老郭夫妇可得工伤待遇及工资等合计共19万。双方领取裁决书后,均未起诉。

按理说此事就此尘埃落定,但意料之外的是,在裁决书生效后,公司依旧拒绝执行相关裁决。这可让老郭夫妇俩着了急,高律师赶忙安抚情绪,又帮助老郭夫妇前去医院申请强制执行。

提交执行材料后没几天,老郭夫妇就高兴地联系高律师,说公司表示要赔钱,但需要他们现在撤诉。高律师凭着多年法律援助工作经验,坚决反对撤诉,在他的建议下,老郭夫妇直至公司全部履行完毕赔付义务后才申请执行结案。

一波三折,老郭夫妇终于领到了全部赔偿款,激动万分的他们登门拜谢,赠送了“法中自有真情在,援弱助民暖人心”的锦旗。

## 倾心调解为受援人主持公道

年轻女孩李某在亳州市谯城区一家美容院打工。2021年6月27日上午,李某骑三轮车,在亳州市药都路与徐电路交口和张某驾驶的货车相撞,事故导致李某车毁人伤,后经市交警二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因伤伤过重住了8天的院,既受罪又花钱且不说,脸上还留下了大疤痕,这让年

## 延伸阅读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安徽提供7×24小时免费法律咨询解答服务,社会公众有法律问题需要咨询的,可随时拨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12348。网上咨询法律问题,可随时

轻爱美的她感到十分痛苦。而当事人李某与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却对赔偿诉求置之不理。

2021年9月10日,李某来到安徽谯城律师事务所,请该所律师蒋梦园代理此案,蒋律师得知李某家庭非常困难之后,便告知李某可通过法律援助维权,于是领着她来到了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该中心负责人问明情况后,当场受理了该案,并把案件指派给蒋律师代理。

蒋律师接到案件后,先让李某做了司法鉴定,打算依法起诉对方。为了让李某尽快拿到赔偿款,蒋律师采取了“先礼后兵”的诉前调解方案,他主动联系了当事人和保险公司负责人面对面协商,保险公司负责人看到本案赔偿清单,司法鉴定结论后,立即与对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公司同意一次性支付李某各项损失共计12万元,双方之间再无任何争议,达到了“案结事了和”的目的。

怀着感恩的心,李某于今年3月和4月,将写有“捍卫正义,维护公平”“维护百姓权益,彰显公平公正”的两面锦旗,分别送给法律援助师蒋梦园和谯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扫码阅读  
更多内容

## ·热点评·

# 谨防招生入学诈骗陷阱

■ 梅麟

据合肥警方消息,肥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近日侦破一起系列诈骗案,犯罪嫌疑人许某某通过伪造高校老师身份,以“入名校”之名骗取多名学生家长信任,钱财到手后失联。目前许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可怜天下父母心,家长总希望孩子升入理想学校,有好前途。不法分子利用家长望子成龙心理,动辄声称“有内部关系”“可以安排名校上学名额”,引诱家长上当。招生入学季将至,家长应警惕招生诈骗陷阱。

与一般诈骗行为相比,招生诈骗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外,可能耽误孩子正常升学,酿成严重后果。因此,对发现的招生诈骗现象,有关执法部门应从快从速处理,及时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尽早帮助受害人挽回财产损失等损失。同时,健全招生诈骗线索举报机制,从源头上加以防范。

值得重视的是,并非所有诈骗分子都是“校外人”。杭州市检察机关近期公布一起在职教师诈骗外地学生家长典型案例。犯罪嫌疑人潘某声称只要家长缴纳借读费,就能帮外地学生在杭州上学,骗取多名受害人68万余元。由此可见,教育部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时不能放松,应经常性地开展法治教育活动,警醒从业者廉洁从教,自觉抵制非法牟利诱惑,并定期自查自纠,及时清理“害群之马”。

不少招生诈骗案件中,诈骗分子并没与受害人当面交流,而是利用微信、QQ等社交平台建立联系,在线骗钱。防范招生诈骗陷阱,需要平台落实管控义务,为用户降低受骗风险。例如,采用关键词分析技术,出现敏感信息时弹出风险提示,警告用户不要轻信对方索要大额钱财的信息。健全用户财产安全保障机制,受害人遭遇诈骗后,可联络平台工作人员协助追讨被骗钱财,降低维权成本。落实帐号实名制,精准锁定诈骗分子身份信息,让诈骗“无处遁形”。

防范招生诈骗陷阱,还应强化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家长转变心态,认识到投机取巧无助于孩子获得更好前途,反而有可能触犯法律。只要家长打消违规操作侥幸心理,合规办理招生入学手续,招生入学诈骗现象自然失去生存空间。

## ·法律问答·

# 离婚诉讼期遭恐吓可请求保护

■ 颜东岳

问:我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后,丈夫为逼迫我撤诉,不仅一再扬言:“再去法院,把你打残”“敢说离婚,让你见不到明天的太阳”,还叫上其狐朋狗友到我娘家进行威胁、骚扰。请问:我能否向法院请求保护?

答:你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又叫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民事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采取的民事强制措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其中的“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然也包括了离婚案件中一方对另一方的侵害。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发布的《涉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第二十七条则规定得更为明确:“人民法院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可以包括下列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1.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亲友;2.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或者与申请人或者可能受到伤害的未成年子女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3.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生效期间,一方不得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4.有必要的并且具备条件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的住处;5.禁止被申请人在距离下列场所50米至200米内活动:申请人的住处、学校、工作单位或者其他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场所;6.必要时,责令被申请人自费接受心理治疗。7.为保护申请人及其特定亲属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你丈夫的一系列行为明显属于可以申请法院禁止之列,法院理应根据你的申请作出相应裁定。

同时,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还可以附带解决以下事项:1.申请人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责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在保护裁定生效期间的生活费以及未成年子女抚养费、教育费等;2.责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被申请人的暴力行为而接受治疗的费用、适当的心理治疗费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 ·警方提示·

# 老年人要守好“钱袋子”

■ 季宏林 陈玲

5月23日,芜湖市无为市人民法院通过远程庭审系统,公开宣判一起被告人谎称“代买”养老保险诈骗案,以被告人宣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被告人宣某某的非法所得135.44万元,发还被害人。这是芜湖市宣判的首例养老诈骗案件。

2021年11月1日,10余名中老年人到无为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报警称:某房地产中介公司老板以帮办理职工养老保险为幌子,骗取了他们每人几万到十几万元的养老钱。接警后,无为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并于当天将实施养老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宣某某抓获。

经查,2018年至2021年期间,犯罪嫌疑人宣某某在从事房产中介工作期间,谎称能帮人办理职工养老保险,虚构其在社保局有关系,以一次性交钱投保并在达到退休年龄后可以定期领取养老保险为由,通过现金、银行转账、微信转账等方式,先后骗取15名被害人共计151.57万元,扣除案发前已退还的部分,实际骗取资金135.44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宣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宣某某多次以代办职工养老保险名义,对多名涉养老需求的群众实施诈骗,骗取钱财用于个人玩乐挥霍,依法从重处罚。宣判后,被告人宣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警方提醒:养老诈骗是一种针对老年人群体的,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为名,实施诈骗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老年人要守好“钱袋子”,不要轻易参加所谓的“免费讲座”“免费茶话会”等,警惕各类“稳赚不赔”“低投入低风险却高额回报”的宣传;对于自称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或自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发来的短信或打来的电话,要保持谨慎态度,如有疑问,可第一时间和成年子女商议,也可及时拨打相应机构的官方电话进行核实,或联系公安机关进行核实;要多关注新闻媒体、民警、社区工作人员等开展的反诈宣传活动,提高对诈骗的识别能力,最好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帮助自己拦截诈骗电话与短信等。

## 反诈宣传到田间

近日,来安县公安局汉河派出所民警来到田间地头,向群众发放防诈骗宣传资料,宣讲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 潘睿 摄



## ·执法一线·

# 织密预防重新犯罪“防护网”

■ 本报通讯员 朱纪军  
本报记者 李晓群

2021年,全省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0.05%,较2020年降低37.5%,创历年新低,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自2020年7月1日社区矫正法施行以来,省司法厅坚持以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为目标,推动全省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别是今年2月以来,立足社区矫正基层一线实务需求,开展岗位技能比武活动,切实提升社区矫正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努力织就预防重新犯罪“防护网”,有效避免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情况发生。

今年开展的岗位技能比武活动,全省5000余名社区矫正工作者全员参与。

活动有社区矫正“法律知识测试、案例发布、档案建立、讲评教育、实务处置”等5个方面竞赛内容,通过自下而上、层层选拔的方式,采取业务知识测试、编写案例、制作档案、现场讲评、模拟情景处置等形式,突出“教、学、练、战、考、用”一体化实战实训,有力推动了社区矫正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通过岗位练兵,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上取得新突破。”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说,目前,省市县乡四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在全国较早实现全覆盖,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发挥。15个市、84个县(市、区)依法设置了具有独立执法资格的社区矫正机构,机构建设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

维护社区矫正安全稳定,是社区矫

正工作的基本要求。省司法厅将此次岗位练兵融入到监督管理具体工作中,在全国首创推行矫情分析研判制度,出台《安徽省社区矫正矫情分析办法》,省市县三级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深化矫情分析研判,截至目前,共召开各级矫情分析会议18236场次,发现并整改重大安全隐患74个,有力提升了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每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见面核查,今年以来,共核查见面15.5万人次,核查率100%。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是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基本技能,也是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的治本之策。通过岗位技能练兵,进一步提升了社区矫正队伍帮教能力,有利于实施更加科学、更加精准的管理教育措施,提升个

别化矫正效果。各地常态开展政治、思想、法治、道德、文化等教育,组织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全面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实施矫正质量和风险评估,增强教育矫正效果。自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全省共开展集中教育66.4万次、公益活动56万次、心理辅导7.6万次,7000余人免费参加了省政府组织的职业技能项目培训。

为加强协同协作、提升质效,省司法厅会同省民政厅出台了《安徽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指导基层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工作的职责范围、工作流程,进一步整合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管帮教资源。持续推进长三角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协作,与浙江司法厅共同举办“毗邻共建·五联动”区域合作仪式,进一步深化两省共建成果。特别是宣城市7个县区、滁州市5个县区与浙江和江苏省接边县区建立了监管协作机制,实现了全覆盖,打通区域接边地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堵点和难点。